

融信锦溪花园 小区便民合作合同

甲方：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88号1栋1单元34层3410

联系方式：18288205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396943522H

乙方：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锦溪花园商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1号1栋1单元负1楼1001号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019736X0

在“提升服务品质，便利业主生活”的前提下，依照法律规定，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就双方开展场地临时摆点业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地点

1、甲方为乙方提供便利和服务的场所：融信锦溪花园 项目

2、具体位置：成都市金牛区百寿路18号

二、合作内容

1、乙方负责本合作业务的资料、材料及向区域内客户提供延伸服务；甲方提供指定场地供乙方开展有关活动并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提供一定便利。

2、甲方提供指定 5 平米场地 1 栋休息区（物业服务中心附近）；由乙方统筹开展服务经营活动。

3、甲方提供 / 部电梯指定位置： / ；用于乙方设立便民服务广告。

4、甲方提供主干道指定位置： / ；乙方设立桁架广告 / 面；桁架规格为：长 / M×宽 / M；含刀旗广告在内。

5、甲方提供指定 / 平米架空层位置： / ；用于乙方设立【装修】【】材料服务区，涵盖 /、 /、 /、 /、 / 等所有相关装饰装修材料；

6、实际落地业务包括 /

乙方确认已在本合同签署前已对场地的位置、面积、高度、水电状况等物理状况进行了实地全面勘验，确认场地完全符合乙方的使用要求，并同意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

为确保便民业务有效运营，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变使用场地及广告的安装位置。甲方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向乙方交付所须场地。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年；本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8 日止；本期限届满前，如需续约应另行签订协议，否则，期满终止。

四、合作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作费用明细如下：
指定场地 5 平米，场地及服务费人民币 伍佰元整 (¥ 500 元)；
/ 部电梯指定位置广告场地及服务费人民币 / 元整 (¥ / 元)；

主干道桁架广告场地及服务费人民币 / 万元整 (¥ / 元)；
指定场地 / 平米场地及服务费人民币 元 / 整 (¥ / 元)；
合计总费用为人民币 伍佰元整 (¥ 500 元)。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支付总费用 100 % 的价款，即 伍佰元整 (¥ 500 元)；剩余费用于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

2、甲方指定场所给予乙方使用后，有用水、电需求的，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用，且安装、材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双方水费结算标准为 / 元/吨；电费结算标准为 / 元/度；每月 25 日由甲方抄表后送达乙方，乙方无条件于每月 28 日向甲方支付水电费用。

3、甲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 分公司

账户号：51050145820800003779

开户行：四川省中国建设银行第五支行

4、若乙方迟延付款的，则每逾期一日应按需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5、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一次性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元（大写：/ 万圆整）。合同期内，乙方应保证该保证金足额，若因扣减导致不足的，乙方需即时补足。该保证金在本协议终止时，双方费用结算完毕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6、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场地费及其他费用，所有付款以人民币计算及支付。乙方支付的款项均以收款人的开户银行实际收到款项之日为付款日，且所有因执行本协议乙方付款发生的银行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应按期准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未支付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交或少交上述费用，否则甲方有权立即采取停水、停电等相应的制裁措施，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业务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合作业务在约定情况下顺利进行。
2. 甲方配合乙方对合作业务进行推广，为乙方开展业务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各类资料、物品、产品及服务进行查验和监督，若查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已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售后服务，并按甲方要求实施。
5. 乙方与客户（不限于业主）产生争议（包括但不限于电磁、噪音、光影导致），乙方应立即派员现场处理并按甲方要求撤场回避，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乙方不及时派员进行处理或者处理后不能达到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及其它相关部门和人员要求，导致甲方遭到业主等投诉、仲裁、诉讼或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承担甲方遭受的相应损失。
6. 甲方有权自主决定对目标场地及附属区域进行修缮改造（包括装修），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不得要求任何形式的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减免场地使用费、赔偿营业额损失等）。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确认甲方已在本合同签署前向其充分告知该使用场地的所有权、使用权

- 及管理权状况，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对甲方签订本合同的资格或本合同的效力提出任何异议。
2. 乙方对本合作业务下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其行为及产品的合法性、真实性。
 3. 乙方应对本合作业务提供合法合规的组织策划和实施工作，且不得违反甲方管理规定和制度。
 4. 乙方开展本合作业务的所有材料、文件、组织方案、实施方案等需先书面报送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或直接以甲方名义开展本合作事项或向客户作任何承诺；乙方不得开展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何商业业务；如有违反一经甲方查实，甲方将对乙方进行清退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乙方在本合作业务中需按国家有关安全标准进行作业；若因未按前述约定出现安全事故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乙方承诺妥善积极处理完毕并不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7. 乙方在开展合作业务过程中，乙方人员、设备、物料及相关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造成有关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8. 乙方人员及所属物品造成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全部负担；造成甲方被追诉的，乙方承诺向甲方作出赔偿。
 9. 本合作业务开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管理活动；乙方承诺不与园区内任何人产生口角、肢体等冲突或矛盾，否则按查实次数向甲方支付罚金3000元/次；乙方同意由甲方在保证金内直接扣减。
 10. 乙方人员进行安装、更换、拆除等工作，不得影响小区内其他业主或使用人（包括但不限于噪音、光影），保证现场无杂物、污迹、臭味，并将所有垃圾、废弃物清运至甲方指定场所，否则甲方可以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清理，对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者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需为乙方现场人员办理出入证，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否则不得进入本小区，非小区驻点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小区。
 12. 乙方承诺若产生的任何赔偿、罚金及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并及时补充履约保证金至满额。
 13. 乙方不得干扰甲方及甲方许可的第三人在有关资料上发布装修信息等正当行为。
 14. 乙方为甲方____/____楼栋提供____/____成品保护，____/____地面保护（保护材质为____/____材料）及____/____。
 15. 乙方负责办理所需广告的工商审批和其它法定手续（如有），因乙方手续不全而导致甲方因此被处罚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发布的广告内容若出现侵权，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确保所有广告内容均符合良好社会风俗，若遇大量业主投诉或政府部门异议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告知之日5日内无条件进行更换。
 16. 如因政府指令、市政规划调整、社区公共利益、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大量异议或其他甲方不能控制的一切因素，导致合作业务须撤除或移位，乙方无条件接受和配合。
 17. 乙方自行负责使用场地及其所属设备设施的环境与清洁，维持场地及所属设备设施的清洁可视性。

七、保密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本协议及有关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均属双方商业秘密;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任何乙方不得披露本协议内容。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若有其他任意第三方知晓本协议内容,均视为乙方泄露(有证据证明甲方泄露的除外)。

本协议终止,乙方取得的有关资料、文件、信息的,应根据对方要求予以退还或销毁。

八、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生效后,协议双方应自觉适当履行本协议;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出现法定情形,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若无故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需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___/万元,若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赔偿有关损失。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提供的商品、服务发生3次以上(含3次)质量问题、或重大投诉,有损甲方品牌形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三)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有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在区域内物业管理或造成其他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甲方均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将乙方驱逐清退。

(四)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___/元违约金;若乙方行为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1. 乙方逾期支付场地费或其他费用中超过15日(含15日)的;
2. 无故歇业或停业超过十五天及擅自撤场;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或增加经营品牌、项目、类别或改变场地用途的;
4.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使用场地转让或与他人合作、合伙使用或以合作、合伙形式将场地场所变相予他人经营的;
5. 在该场地内提供的服务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经营权或销售伪劣商品等);
6. 因乙方原因使他人经营活动遭受损害或中断三天以上的;
7. 乙方违反、不履行法律规定、本项目物业管理相关制度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的。

九、特别约定

1、场地使用期限届满或本协议提前终止当日,则乙方应及时撤场,乙方必须将场地恢复原样,场地区域内的物品及装修清除完毕;若未能恢复或者恢复后无法达到使用标准,乙方应对甲方作出赔偿;逾期不清理或留有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利,甲方有权按废弃物品清除处理,包括拆除、加以变卖等,因此产生的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逾期撤场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最后一月日场地费的三倍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情形、政府政策、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的决议、合同方破产、物业管理方变更或撤场(甲方退出本小区管理)、业主大量投诉等情形出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编号: 10000000000000000000

十一、其他

(一) 甲乙双方地址以本协议载明的通讯地址为准; 通讯信息有变更的, 应于信息变更后 5 日内将变更后的有效地址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 由其承担所有法律后果。采取当面签收方式送达的, 则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采取邮寄送达的, 在依照对方协议登记地址投邮后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拒绝签收、地址发生变化未通知另一方、或因其他不可归责于对方原因而无法签收的, 即视为送达。

(二) 补充条款: _____

(三) 本合同签订时, 乙方将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交与甲方并签订《廉洁合作协议》一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 3、廉洁合作协议



CE GRO
集团有

羊分部
ING GRO
收、

签约日期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融信世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公司
乙方：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商场 公司

为加强甲乙双方在合作期间的廉洁管理，确保双方合作的高效优质完成，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

不得接受任何形式或名目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经济处罚\扣款；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确认并保证乙方人员已清楚知晓并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目给予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及其人员、亲属或乙方指定第三方不得为甲方人员提供任何的任何免费服务或支付本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4. 乙方及其人员、亲属或指定第三方不得安排宴请甲方人员及其他各种娱乐活动；

5. 乙方及其人员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在其控股/关联/合作公司等进行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该类公司获取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红利、顾问费、咨询费等各种形式的报酬；

6.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7. 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人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承诺还按次数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协议总价的10%的违约金；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协议，如甲方解除合同/协议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合同/协议与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甲方合格供应商。

三、其他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有效附件，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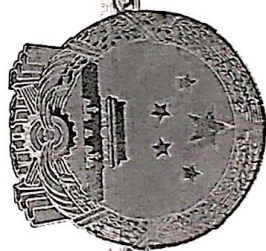
代表：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3019736X0



扫描二维码，进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青羊区清江中路1号1栋1
单元负1楼1001号

名称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青羊商场
类型 台、港、澳投资企业分公司
负责人 周扬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0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09月08日至 2025年07月24日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清江中路1号1栋1
单元负1楼1001号

开设、经营和管理连锁的现购自运仓储式商场、购物中心、超级市场、配货与存储中心及其他相关的配
置设施；全部门部分出租自有物业及现购自运仓储式商场；食品流通、各种农产品、酒、粮油、盐（限零
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家居用品和服装、食品添加剂、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
子出版物、保健食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清洁用品、电子产品、家庭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日
用百货、劳动防护用品、花卉、苗木等的批发、网上零售、零售和配货业务。前述产品的安装、维
修的硬件和软件、通讯设备、花卉、苗木等的批发、网上零售、零售和配货业务。前述产品的安装、维
修、咨询和其他相关配套业务；组织国内产品的出口业务、自营商品的配送、自营商品的广告和其他活
动以及员工培训中心和商务中心。在商场所内组织自营商品的展销、仓储业务并提供促销、展销、展览、
商品示范、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关联企业提供服务；人力资源、计算机软硬件和软件、专有技术
的咨询和相关服务；停车场经营（经营场地不含租赁土地）；从事相关行业的特许经营业
务；餐饮服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4月18日

